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90,597,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6%。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于 2020 年 8 月以“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等为由，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裁定受理围海控股破产重整申请，2021 年 3 月，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后续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计划已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8 月 31 日、12 月 1 日、12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3 月 9 日、5 月 26 日、9 月 4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0 日、12 月 4 日、12 月 14 日、12 月 28 日、12 月 31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3 月 25 日、3 月 29 日、4 月 11 日、4 月 25 日、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原控股股东围海控股破产重整事项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浙 0291 破 1 号】，协助执行事项为：“请将被执行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

户号码0800181327，持有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和首发后限售股，共462,677,204股及红利0元，以每股人民币2.05元，分别扣划至重整投资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上述股份于2022年6月17日完成了股权过户手续。

本次通过法院裁定所获得股份的对象、获得股份数量、股份性质及承诺不减持的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限对象	总持股数（股）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承诺不减持的期限
1	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902,912	限售股	19,452,662	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36 个月内
			无限售股	150,450,250	
2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168,689,320	限售股	140,214,480	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36 个月内
			无限售股	28,474,840	
3	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084,972	限售股	30,930,062	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8 个月内
			无限售股	93,154,91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出具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
2	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述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190,597,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持有人 3 名，共计 3 个证券账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解锁比例	解限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1	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52,662	19,452,662	100%	1.70%	0
2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140,214,480	140,214,480	100%	12.25%	0
3	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930,062	30,930,062	100%	2.70%	0
合计		190,597,204	190,597,204	-	16.66%	0

5、交易对方的实际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股份（股）	承诺不减持的期限
1	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52,662	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36 个月内
2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140,214,480	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36 个月内
3	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930,062	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8 个月内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302,915		190,597,204	56,705,711
首发后限售股	246,438,615		190,597,204	55,841,411
高管锁定股	864,300			864,3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6,920,799	190,597,204		1,087,518,003
三、股份总数	1,144,223,714	-	-	1,144,223,714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